

2021 年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青发

项目负责人：施秋霞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1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绩效目标	- 1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 3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4 -
（一）总体结论	- 4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5 -
1. 决策分析	- 5 -
2. 管理分析	- 5 -
3. 产出分析	- 6 -
4. 效益分析	- 6 -
5. 自评分析	- 7 -
三、主要绩效	- 7 -
四、存在问题	- 8 -
五、相关建议	- 9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一）资金背景	- 1 -
（二）实施概况	- 2 -
（三）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分析	- 5 -
（一）决策	- 6 -
（二）管理	- 11 -
（三）产出	- 13 -
（四）效益	- 15 -
（五）自评情况	- 18 -
附件 1	- 20 -
附件 2	- 26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00%的“5080”发展要求，阳江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将“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列入阳江市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园舍建筑、室外运动场地、门卫室、围墙、道路、停车位、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建城南 A 幼儿园（暂名）总用地面积 6,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8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18 个教学班，可容 540 名适龄儿童就读。新建城南 B 幼儿园（暂名）总用地面积 7,63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4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18 个教学班，可容 540 名适龄儿童就读。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能缓解城南市直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努力扩大并均衡配置优质教育资源；通过逐步推进小班化教学，全面加强学校校舍、场地、师资队伍、设施装备等方面建设，能提高阳江市幼儿教育水平，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增加 1,08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能缓解适龄儿童入公办幼儿园的困难。

2. 项目具体目标

表 1-1 阳江市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率	100.00%
		指标 2: 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指标 2: 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新建校舍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进行
		指标 2: 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指标 1: 新建校舍建设项目造价预算与平均成本	
		指标 2: 设施设备项目价格与平均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改善
		指标 2: 受益学生数	约 1000 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	在合理的范围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师生综合满意度	≥ 85.0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 85.00%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评价金额

2021 年，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9,660.37 万元，其中，划拨用地应缴的土地补偿费 1,260.37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6 月到位；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8,400.00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8 月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表 1-2 资金下达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金额（单位：元）		
合计			市	区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南 A、B 两所幼儿园项目用地成本费用的意见	阳财教〔2021〕59 号	12,603,708.50	12,603,708.50	0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阳财债〔2021〕52 号	84,000,000.00	84,000,000.00	0

2. 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支出金额为 4,263.62 万元，资金总支出率为 44.14%，支出内容包括：建安工程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代建服务费、工程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等）、预备费、水电接入费、设备费等。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核查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21年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该项目新建了两所市直公办幼儿园，有效缓解了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不足的情况，完成民生实事任务。2022年阳江市教育局公布这两所幼儿园的招生计划为300人，通过摇号方式完成招生计划。实际受益幼儿人数为300人。但被评价单位在工程项目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设施设备采购计划和进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具体表现为幼儿园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滞后、资金支付流程较长、资金支出率不足等；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幼儿园主体建筑已完成，设施设备正在安装，校园草坪跑道、沙池、消防设施等均未完成。经综合分析，2021年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97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概况见表2-1。

表 2-1 绩效评价汇总表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管理	15.00	11.76	78.40%
产出	30.00	23.79	79.30%
效益	30.00	29.62	98.73%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自评情况	5.00	4.80	96.00%
合计	100.00	85.97	85.9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察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决策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0.00%。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目标设置有待加强。如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成本指标“新建校舍建设项目造价预算与平均成本”，未设置指标值；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主要体现在指标设置无相应可量化指标：如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新建校舍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为“按计划进行”，未反映完成及时率的量化指标；效益指标中的“新建的校舍环境、空气达标率”、“设施设备符合环保要求达标率”、“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均设置为“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具有可衡量性；二是项目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考虑到疫情背景下工程进度的影响，导致工作计划未按时完成。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监督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76 分，得分率 78.40%。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资金总支出率为 44.14%，一方面由于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支付同步延后，另一方面审批流程较长。二是未对项目进度实施有效监管。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30 分，得 23.79 分，得分率 79.30%。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成本控制较好。主要问题在于项目进度尚未全部完成，工程量完成 85.00%，剩余 4,859.13 万元资金未支付。项目预计 20.00%设备未到场安装，部分在安装调试中，项目建设未进行验收，进度滞后。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 29.62 分，得分率 98.73%。

整体来看，效益指标表现良好，两所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均已完成，增加了 3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能缓解适龄儿童入公办幼儿园的困难。通过问卷调研可知，城南新建两所公办幼儿园的满意度的问题的回复，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 62.82%、29.49%、7.69%、0.00%。汇总计算，得到满意

度为 92.31%。

5. 自评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被评价单位的自评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4.80 分，得分率 96.00%。

被评价单位的自评资料的时效性较好，但绩效自评资料真实性不够。主要问题在于被评价单位的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资金使用情况，注明资金支付率 100.00%，与实际资金支付率 44.14% 不相符。

三、主要绩效

1. 建成两所市直公办幼儿园，缓解入园困难问题

建设两所公办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2,120 平方米，办学规模 36 个教学班，可容 1,080 名适龄儿童就读，能够有效缓解滨海新区的适龄儿童入园难的困难，提高阳江市区学前教育 5080 比例，达成国家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目标。

2. 提供教职岗位，解决教职员工的就业问题，提升职教能力

项目建成两所幼儿园，部分师资选择从社会招聘，提供了一定的教职岗位，有利于解决教职员工的就业问题。同时，通过从市直幼儿园抽调骨干教师对新园进行管理和培训，有利于提升新办园的幼教师资水平，提升幼儿园的职教能力。

3. 幼儿园建设水平较高，群众满意度较高

从现场调研来看，幼儿园设计合理、布局精致，教学区、活

动区、景观区分布合理，教具、教学设备、安全设备等采购标准较高，园区面积足够 300 名幼儿的日常活动，建设水平较高；从调研问卷来看，群众对新建幼儿园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能力有待加强

被评价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设置阶段性目标；效益性指标没有设置可衡量指标；没有对绩效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自我评价。

2. 项目管理链条过长、事项管理不到位

项目建设方式由阳江市代建局代建，被评价单位承担项目协调管理、资金支付等职能。从项目业务开展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对于幼儿园的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资金支付、监理等工作均没有业务管理优势，一是被评价单位对项目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均不到位；二是资金支付周期较长，不利于项目建设和实施，建议更换项目建设方式，避免项目建设和管理链条过长，项目事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3. 项目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被评价单位对项目的进度管理有待加强，具体表现在：根据施工合同载明，施工项目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3 月份，但截至 2022 年 8 月，现场核查时，项目进度尚未全部完成，工程量完成 85.00%，剩余 4,859.13 万元资金未支付，现场设备采购完成 80.00%，安

装完成 70.00%，工程未按期完成，设备采购安装未如期完成。

五、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培养绩效管理能力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培养绩效管理意识，注重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事前注意准备资料的撰写和佐证材料的整理、重视绩效评价目标管理，在项目预算申报前举行可行性论证，明确项目经费的计算标准和依据；增设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设置可衡量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事中重视过程实施的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事后重视对项目执行成效的分析工作。

2. 减少管理链条，改变项目建设方式

项目采取代建方式实施，会产生被评价单位管理不力、代建单位资金和事项审批时间过长等问题。建议项目采用购买方式，由建设单位按被评价单位的需求进行施工建设，完工后由被评价单位进行验收。这种方式不仅可以减少被评价单位的管理成本，减少管理链条，也可以提高代建单位的建设施工效率和资金支付审批周期。

3.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抓实施工和设备验收质量

基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时与代建单位做好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存在的困难和影响进度的原因，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幼儿园能够如期完成建

设并投入使用；同时，由于建设项目有大量的设备采购项目，应抓实施工项目和采购设备的验收质量，保障幼儿园的建设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预期目标。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 号）以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 号）文件，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企华正诚”）接受阳江市财政局委托，对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更加客观、科学地对“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广东中企华正诚组建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现场勘察核实和问卷调查等环节，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自评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的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00%的“5080”发展要求，阳江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将“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列入阳江市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园舍建筑、室外运动场地、门卫室、围墙、道路、停车位、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城南 A 幼儿园（暂名）总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80 平方米，办学规模 18 个教学班，可容 540 名适龄儿童就读。城南 B 幼儿园（暂名）总用地面积 7,633.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40 平方米，办学规模 18 个教学班，可容 540 名适龄儿童就读。

（二）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9,660.37 万元，其中，划拨用地应缴的土地补偿费 1,260.37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6 月到位；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8,400.00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8 月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概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金支出金额为 4,263.62 万元，支出率为 44.14%，支出内容包括：建安工程费（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代建服务费、工程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等）、预备费、水电接入费、设备费等。

（2）项目实施概况

2021 年阳江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9,660.37 万元，新建两所市直公办幼儿园，该项目由代建局建设，阳江市教育局负责项目建设协调管理和资金支付等工作。2021 年 6 月，支付用地成本费用 1,260 万元。2021 年 8 月 6 日，开始施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将延期至 8 月中旬进行验收。

根据阳江市教育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网上公开的《关于 2022 年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剩余学位数有关情况的公告》可知，2022 年阳江市教育局公布这两所幼儿园的招生计划为 300 人，通过摇号方式完成招生计划。实际受益幼儿人数为 300 人。

一、幼儿园托班批次

幼儿园	招生计划	优先录取情况	剩余学位数（个）	摇号人数
		政策性优待（人）		
阳江市第一幼儿园（城南分园）	25	4	21	139

二、幼儿园小班批次

幼儿园	招生计划	优先录取情况		剩余学位数（个）	摇号人数
		政策性优待（人）	本园教职工子女（人）		
阳江市第一幼儿园（本部）	100	2	0	98	171
阳江市政府机关幼儿园（本部）	75	6	2	67	174
阳江市第一幼儿园（城南分园）	125	0	0	125	290
阳江市政府机关幼儿园（城南分园）	150	1	0	149	297

图 1-1 2022 年阳江市教育局公布两所幼儿园的招生计划

（三）绩效目标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的预期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能缓解城南市直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努力扩大并均衡配置优质教育资源；通过逐步推进小班化教学，全面加强学校校舍、场地、师资队伍、设施装备等方面建设，能提高阳江市幼儿教育水平，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增加 1,08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能缓解适龄儿童入公办幼儿园的困难。
------	---

表 1-2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率	100.00%
		指标 2: 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指标 2: 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新建校舍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进行
		指标 2: 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指标 1: 新建校舍建设项目造价预算与平均成本	
		指标 2: 设施设备项目价格与平均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改善
		指标 2: 受益学生数	约 1000 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	在合理的范围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师生综合满意度	≥ 85.00%
		指标 2: 家长满意度	≥ 85.00%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

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自评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概况见表 2-1。

表 2-1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概况表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管理	15.00	11.76	78.40%
产出	30.00	23.79	79.30%
效益	30.00	29.62	98.73%
自评情况	5.00	4.80	96.00%
合计	100.00	85.97	85.97%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察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主要考察的四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决策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50.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0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	0.0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计							2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66.67%。

(1) 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阳江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关于阳江市城南 A、B 两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滨经发〔2020〕24 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等文件，且项目建设属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

被评价单位事前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值 6 分，其中：完整性 2 分，合理性 2 分，可衡量性 2 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50.00%。

①完整性，得 1 分

在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总目标不完整、不具体，仅包括“缓解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且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合理性，得 1 分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新建校舍建设项目造价预算与平均成本”，未设置指标值；“设施设备项目价格与平均成本”，指标值设置为“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没有设置合理的成本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可衡量性，得 1 分

本项目考核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被评价单位的指标设置无相应可量化指标：如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新建校舍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为“按计划进行”，未反映完成及时率的量化指标；效益指标中的“新建的校舍环境、空气达标率”、“设施设备符合环保要求达标率”、“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均设置为“在

合理的范围内”，不具有可衡量性，考虑到项目工作措施有落实，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值 2 分，其中制度完整性 1 分，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该项得 1 分，得分率 50.00%。

①制度完整性，得 1 分

被评价单位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合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保障机制健全，资金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制度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0 分

被评价单位的项目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考虑到疫情背景下工程进度的影响，导致工作计划未按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0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00%。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 5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①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2021

年，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 9,660.37 万元，其中，划拨用地应缴的土地补偿费 1,260.37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6 月到位，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8,400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8 月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得 2 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明细账、总账等相关资料，项目经费到账及时，资金到位及时性充足。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资金分配

该指标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经绩效评价资料分析和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访谈，该项目建立了相关资金分配台账；项目的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教育教学设备、厨房设备等采购及安装项目均根据阳江市城南 A、B 两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监控、安防、教具、生活等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设计方案，制定了《城南 A、B 两所幼儿园设备采购支付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采购途径进行采购及安装工作，签订相关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关业务。支付款项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待审批后支付相应的款项。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监督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76 分，得分率 78.40%。

表 2-3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1.76	44.0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00	100.00%
		事项管理	5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1.00	50.00%
合计							15	11.76	78.4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考察资金支付以及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得 7.76 分，得分率 77.60%。

（1）资金支付

该指标考察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 1.76 分，得分率 44.0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现场核查资金总账、明细账和财务原始凭证，本项目支出 4,263.62 万元，资金总支出率为 44.14%，具体为支付合同各项费用。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支

付同步延后；项目资金支付流程为由代建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提交资金支付佐证材料，阳江市教育局审核并提交阳江市财政局审批，阳江市财政局审批之后提交市委办公会批复之后再支付，执行支付周期较长，按照评分标准，得 1.76 分。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00%。

本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体现在按规定设专账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完整、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6 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 80.00%。

（1）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施工、采购等均按照合同执行；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2）监督管理

该指标考察项目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00%。被评价单位对于项目的进度管理未达标，对于项目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未实施有效监督，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三) 产出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30 分，得 23.79 分，得分率 79.30%。

表 2-4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2	100.00%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3	100.0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8	工程量完成率(%)	4	3.4	85.00%
						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4	3.2	80.00%
						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	4	4	100.00%
						工程按期完成率(%)	6	2.64	44.00%
				完成质量	7	设备合格率(%)	4	3	75.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2.55	85.00%
合计							30	23.79	79.30%

1. 经济性

主要考核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被评价单位项目预算支出均依据合同规定执行，经现场核查

资金总账、明细账和财务原始凭证，项目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标准，采购项目均通过招投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2. 效率性

主要考核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个方面。指标分值 25 分，得 18.79 分，得分率 75.16%。

（1）完成进度

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 13.24 分，得分率 73.56%。

①工程量完成率（%），得 3.40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结合现场评价访谈情况，项目进度尚未全部完成，工程量完成 85.00%，剩余 4,859.13 万元资金未支付，按照评分标准，得 3.40 分。

②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得 3.20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实地调研了解到，现场设备采购完成 80.00%，安装完成 70.00%，得 3.20 分。

③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得 4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实地调研了解到，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 100.00%，得 4 分。

④工程按期完成率（%），得 2.64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实地调研了解到，工程未按期完成；设备采购安装未如期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2.64 分。

（2）完成质量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5.55 分，得分率 79.29%。

①设备合格率（%），得 3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实地调研了解到，现场预计 20.00%设备未到场安装，部分在安装调试中，按照评分标准，得 3 分。

②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 2.55 分

根据现场被评价单位访谈和实地调研了解到，项目建设未进行验收，进度滞后，按照评分标准，得 2.55 分。

（四）效益

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 29.62 分，得分率 98.73%。

表 2-5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保育费收入	5	5.00	100.00%
				社会效益	10	受益学生数	5	5.00	100.00%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5	5.0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效益	5	校舍环保达标率	5	5.00	100.00%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	5	5.00	100.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62	92.40%
合计							30	29.62	98.73%

1. 效果性

主要考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四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00%。

（1）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两所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均已完成，项目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幼儿园能够获得足额保育费收入，得 5 分。

（2）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①受益学生数，得 5 分

项目建成后，受益幼儿人数即为招生入园人数，根据现场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幼儿园招生计划已圆满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②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得 5 分

据现场访谈情况了解到，项目建成后，能缓解城南市直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增加了 3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能缓解适龄儿童入公办幼儿园的困难，按照评分标准，得 5 分。

(3) 生态效益, 分值 5 分, 得 5 分, 得分率为 100.00%

截至现场评价, 幼儿园建设尚未完成, 项目还未开展验收, 生态指标是否达标情况尚未可知, 评价组根据幼儿园的位置、气味、层高、设备等情况进行评估,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 幼儿园与其他建筑物之间间距较宽、现场并未闻到刺鼻气味、层高较高利于小朋友活动、采购设备的品牌有保障、实物全新, 生态效益较好, 且被评价单位补充提供了合格的空气检测报告, 按照标准, 该指标得 5 分。

(4) 可持续发展效益, 分值 5 分, 得 5 分, 得分率为 100.00%

从现场访谈和实地调研来看, 两所幼儿园建成之后, 可以持续使用十年以上, 按照评价标准, 得 5 分。

2. 公平性

主要考核师生和家长的综合评价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 得 4.62 分, 得分率 92.40%。

评价小组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制作了问卷星调查问卷, 问卷设置了对城南新建两所公办幼儿园的满意度的问题, 设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选项, 回收问卷 78 份, 其中, 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 62.82%、29.49%、7.69%、0.00%。汇总计算, 得到满意度为 92.31%, 得 $5 \times 92.31\% = 4.62$ 分。

（五）自评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被评价单位的自评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4.80 分，得分率 96.00%。

表 2-6 被评价单位自评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2.00	100.00%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1.80	90.00%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1.00	100.00%
合计							5	4.80	96.00%

1. 及时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时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被评价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按照规定提交自评信息基础表、自评报告以及佐证材料。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真实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资料的详实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80 分，得分率 90.00%。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依据文件、财务资料等资料较详实，但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资金使用情况，注明资金支付率 100.00%，与实际资金支付率 44.14%不相符，按照评分标准，得 1.80 分。

3. 规范性

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自评资料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00%。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及佐证材料符合要求、能证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得 1 分。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效益，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从而加强项目绩效结果的应用。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阳江市财政局的要求及预算部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复核，以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地复核评价。

（1）案卷研究法。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审核意见。

（2）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被评价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责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3）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收集到的问卷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目标尚未完成,从而全面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专家评审法。通过匹配绩效类、财务类、经济产业类、行政管理类及自然规划类等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复核意见。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12号);

6.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2〕9号)文件;

7.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法律法规;

8. 阳江市教育局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百分制，总分设置为 100 分，指标评价分为 5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和 31 个四级指标。其中决策、管理、自评情况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具体指标、权重设置及详细解释见附表。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四级指标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5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8
		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	4
						工程按期完成率(%)	6
				完成质量	7	设备合格率(%)	4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保育费收入	5
				社会效益	10	受益学生数	5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5
				生态效益	5	校舍环保达标率	5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100		100		100		100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方案制定。依据项目评价要求及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1年阳江市教育局—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取得了被评价单位的正式书面回复。

2. 组建遴选专家。依据项目特点，甄选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1名，财务专家1名，组成专家组。

(二) 组织实施

1. 资料收集，阳江市教育局按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填写

《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表》，撰写自评报告，连同佐证材料报送给评价小组。

2. 书面评审，对收到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组织包括2名专业技术资质的行业专家及财务方面专家的评价小组进行书面评审，对自评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据此设计现场调研提纲，确定现场考察行程。

3. 现场评审，按照“每个项目现场覆盖的资金量不低于项目实际支出数的30%；如涉及2个以上县区的项目（含2个），覆盖面不低于30%个县区且不少于2个”的工作要求，制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抽样方案报阳江市财政局审定后，组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与材料的真实性，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的亮点、问题与原因。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需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三）分析评价

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考察结束后，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根据现场调研发现的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综合被评项目提交的自评材料、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以及提出

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

六、评价团队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黄青发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会计师/税务师	总体统筹、监督评价工作/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报告
项目负责人	施秋霞	项目经理/硕士/会计师/会计学讲师	统筹评价项目工作安排/负责项目日常联络/监督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量/主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行业专家	谭建军	项目经理/副教授/统计师/财税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财政/绩务/公共管理/绩效管理专家	施秋霞	项目经理/硕士/会计师/会计学讲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项目工作人员	张晨晖	项目经理/资产评估师	审核工作方案/参与现场调研/审核报告
项目工作人员	许烨微	项目经理/助理工程师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参与撰写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没有重复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则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2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完整的，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目标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完整的得 1 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合理性	2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1
						可衡量性	2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的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1	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分值=资金到位率×3分。	3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分值=资金到位率×2分。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3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 资金是否有预算调整，无则得 1 分，有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管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4	预算支出执行率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4	1.7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6
		事项管理	5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3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监督管理	2	监管有效性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1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2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2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3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3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8	工程量完成率(%)	4	工程量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金额/预算资金）×100%。 分值=工程量完成率×4分。	4	3.40
						规划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4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实际采购设施设备金额/预算资金）×100%。 分值=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4分。	4	3.20
						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	4	新增校舍面积完成率=（新增校舍建设面积/新增校舍计划面积）×100%。 分值=新增幼儿园校舍面积完成率×4分	4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质量	7	工程按期完成率(%)	6	工程按期完成率=(实际按期完工工程金额/预算资金)×100%。 分值=工程按期完成率×6分。	6	2.64
						设备合格率(%)	4	采购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1-设施设备验收退货率)×100%。 分值=工程按期完成率×4分。	4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工程验收完成率=(完工工程验收合格金额/预算资金)×100%。 分值=工程验收完成率×3分。	3	2.55
				经济效益	5	保育费收入	5	建成后,幼儿园能够获得足额保育费收入,得5分,其他视实际情况得分。	5	5
				社会效益	10	受益学生数	5	建成后,幼儿园能够招到满班额的幼儿人数,得5分,其他视实际情况得分。	5	5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5	有所改善,能够缓减当地幼儿入学难的问题,得5分,其他视实际情况得分。	5	5
				生态效益	5	校舍环保达标率	5	校舍环保达标,得5分,不达标,不得分。	5	5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新建校舍建设可持续使用	5	建设完成后,可持续使用10年以上,得5分;可持续使用5-10年,得4分,其他视实际情况得分。	5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4.6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自评情况	5	自评质量	5	及时性	2	时效性	2	1.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首次提交资料按时按要求报送的，得1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及时补充材料，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按时回复意见表的得1分；自评材料补充不及时、不齐全，座谈、现场核查等不配合，不按时回复意见的酌情扣分；经催办自评资料仍未及时补齐，不参与座谈、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等，经催办仍不回复意见的不得分。	2	2
				真实性	2	详实性	2	填写项目绩效评价申报表应满足如下要求：不得擅自改动表格、不缺项漏项、内容详实、内容对应（实质性响应）、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的得2分。发现一处不满足要求扣0.2分，直至0分。	2	1.8
				规范性	1	规范性	1	提供的自评资料及佐证材料符合要求、能证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85.97